

教师惩戒失范的治理策略探讨

邱恬

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

【摘要】 教师惩戒失范是一种逾越教师惩戒权责范围的行为,表现为教师滥用惩戒、歧视性惩戒、惩戒缺失。教师惩戒失范的治理策略,一是要完善法律法规,确保有法可依;二是要加大法律宣传,保障依法治教;三是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提高教师素质;四是要完善监督机制,防止惩戒失范。

【关键词】 教师惩戒; 惩戒失范; 教育治理

近年来,学术界对于教师惩戒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,但关于教师惩戒失范问题的研究却较为欠缺,本文拟就此问题进行分析。

一、教师惩戒失范的概念

教师惩戒失范的概念内涵,是指教师在对违规违纪、言行失范的学生进行制止、纠正或者管束的时候,其语言或行为超过了教师惩戒的权责范围,给学生带来了身体或心理的伤害等不良后果;或教师不采取任何惩戒举措制止学生的不规范甚至违法乱纪的行为。2019年11月22日,教育部颁发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》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,赋予了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权利,提出了教师进行教育惩戒的范围、途径和方式等。与此同时,提出教师不能滥用教育惩戒权,并对教师滥用惩戒的行为进行了规定,这个规定即《规则》中的第十三条中。在第十三条条款中,明确提出了教师不能实施教育惩戒的六种行为。第一,不能对学生实行体罚。第二,不能对学生实行变相体罚行为。第三,不能损害学生人格尊严。第四,不能因一个学生或少数学生违规违纪就对全体学生进行惩罚;第五,教师不能因主观的判断或情绪的变化,随意或有针对性地选择学生实施惩戒;第六,不能侵害学生基本权利”。^[1]这些行为是教师惩戒失范的一种类型。

二、教师惩戒失范的表现

1. 教师滥用惩戒

教师滥用惩戒是指教师对不遵守学校规定、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等行为的学生,随意地或过度地进行惩戒的行为。绝大部分教师在教育教学中,能够做到“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”,能够保护和关爱学生,做到“以生为本”,达到“教学相长”。但也有一部分教师,为了更好提高教学质量,提高升学率,对学生要求更加严格。因此,对课堂教学有更高的要求,在面对破坏课堂纪律等违规学生的时候,容易受情绪的影响,在使用教育惩戒权的过程中,不自觉地采取如骂人、语言侮辱、罚站、罚抄、打人等惩戒失范行为。在现实中,仍有许多教师惩戒失范的例子。根据新华社的报道,在云南省昆明市的一所中学,教师对学生实行较严厉的惩戒方式,学生每做错一道填空题,就要被学校教师罚款50元。^[2]这是教师滥用惩戒的典型案列。从教育惩戒的效果来看,教师运用体罚等错误的方式惩罚学生,不仅不能纠正学生的错误,也不利于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形成,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2. 教师歧视性惩戒

《规则》赋予了教师教育惩戒的权利,因为有了教育惩戒

权,教师可以依法依规对违规学生进行合理惩戒。因此,教育惩戒是教师管理学生的手段。教师应该通过正确的、合乎规范的方式方法,对违规学生进行教育和惩戒,使学生明白自己的错误,更好地改正错误。然而,有些教师在教育教学中,对于“如何惩戒”、“为何惩戒”没有标准,所以不能做到惩戒的公平、公正。他们带有个人的喜好,对于一些喜爱的学生,即使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,违反了课堂教学规定,却“视而不见”,而对自己不喜欢的学生比如“差等生”却存在偏见、缺乏耐心,哪怕出现一点小问题,也进行惩戒。在教育现实中,存在教师歧视性惩戒问题,不利于促进教育公平。

3. 教师惩戒缺失

对于影响课堂教学纪律的学生,教师出于不影响教学进程和完成课堂教学目标任务的思考,往往不对违规学生进行惩戒,这种行为就是惩戒缺失。此外,教师对于学生的一些违规行为归结为“小”问题,从而不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,也属于惩戒缺失。从教育时机上看,教师惩戒缺失,就是错过了“惩戒”的最好时机,“小事”就容易转化为“大事”,不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。以校园欺凌现象为例,有些教师出于主观或客观原因,不对欺凌者、被欺凌者和旁观者的前期行为进行干预,也不对作为“欺凌者”的学生进行教育惩戒。最终,“欺负”恶化为“欺凌”。^[3]

三、教师惩戒失范的治理策略

1. 完善法律法规,确保有法可依

《规则》规定了教师的权利,但在如何惩戒、如何避免教师惩戒失范,没有相应的规定,法律的配套设施不完善。因此,要出台教师惩戒失范的专门细则,规定教师相关权力、义务,从法律规章和制度上防止教师惩戒失范。同时,确定哪些是失范行为,哪些是体罚,哪些是变相体罚,从法律上明确规定惩戒失范的范围、概念和内容。要明确哪些行为应该通过哪些相应惩戒行为,坚决杜绝一些约定俗成的惩戒行为。学校要完善校规校律,并加强相关培训,规范教师惩戒行为。学校应加强校园文化建设,而不是一味的注重升学率,创新治校策略,形成学校良好的道德风气和精神面貌。这样不仅让教师有法可依,受法律保障,同时又可以减轻教师负担,给予教师以科学的教育惩戒权。

2. 加大法律宣传,保障依法治教

2019年《规则》出台后,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大,有一部分教师不知道教育惩戒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,不够了解惩戒失范的相关法律规定。带来惩戒失范问题。因此,教育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确保广大的一线教师懂法、守法。教师要在法律法规的学习中,了解惩戒失范的范围和界限,明确

自身所有的权力、履行自身应尽的义务,在维护自身权利的同时也维护学生应有权利。在教育教学中,要注意惩戒权力使用的弹性和限度,防止惩戒失范。此外,学校在制度上,应该给教师减负;在待遇上,应该逐步提高教师的工资待遇;在心理上,要理解在升学压力下教师的情绪波动,帮助疏导情绪。学校要积极举办一些教师活动,让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并愿意为此奉献力量。学校还要建构平安有序的教学环境,保障依法执教顺利实施。

3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提高教师素质

学校要不断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,不断提高教师职业素养,规范教师惩戒行为,防止惩戒失范。要加强教师培训,特别是要加强对教师法,教师惩戒规则的学习,提高教师素质。教师也要加强自我教育,不断学习,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同时,提高自己稳定情绪的能力。在教学过程中,应该对不论学习成绩好还是差的学生一视同仁,不能故意偏心,歧视成绩差的同学。教师还应该加强与家长的联系,及时了解学生心理并与家

长沟通,改变部分家长“不打不成器”和把严格要求孩子与“体罚”划等号的想法。教育部门要提高教师入门门槛,加强教师资格证考试,实行五年检查制度,确保教师质量。

4. 完善监督机制,防止惩戒失范

体罚,辱骂、侮辱人格等教师惩戒失范行为对学生造成的心理损害是很大的,因此,学校要完善监督机制,加强对教师惩戒行为的管理与监督。在《规则》中,尽管有相关的规制措施,但这是一种“事后”补救措施,尽管有一定的“震慑”作用。但对于教师惩戒失范,更重要的是进行“事前”的规避。制度是影响教师惩戒失范的一大因素,要把权力放进制度的笼子里,防止教师自由裁量权滥用。学校要设立校内监管机制,监管随时随地进行,同是让学生参与监督。在制度安排上,要细化惩罚措施。要把教师惩戒失范行为作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,要把教师惩戒失范与教师职称评聘、年终分配挂勾并采取一票否决制。只有这样,才能更好解决教师惩戒失范问题,提高教育治理效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教育部.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(征求意见稿)[EB/OL].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s5147/201911/t20191125_409535.html.
- [2] 毕钰.我国教师惩戒的实施困境与理性出路[J].教学与管理,2018(36):23-26.
- [3] 周佳.论教师教育惩戒自由裁量权的规制[J].中国教育学刊,2020(01):50-54.